

新聞稿
(即時發布)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

香港律師會歡迎政府就舊政府總部西座大樓用途之決定

香港律師會歡迎政府決定將舊政府總部西座大樓，配予律政司及其他與法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。律師會會長葉禮德表示：“我很高興得悉政府決定保留及活化舊政府總部西座大樓。將西座大樓作為象徵香港的完善法律制度的地標，很有意義。”

有關西座大樓用途安排之詳情仍有待確定。律師會促請政府考慮將部份地方用作調解及法律培訓之用。

雖然政府積極推廣調解服務，但尋找適合地點及租金合理的場地進行調解並不容易，此對推廣調解服務造成障礙。西座大樓位置方便，是為公眾提供調解服務的理想地點。

持續專業培訓對維持法律專業水平相當重要。可是，現時培訓場地不足，香港律師會促請政府考慮預留位置作為法律界培訓之用。

傳媒查詢: 張寶玉/吳文鳳
電話: 2846 0583/2846 0589
電郵: adceag@hklawsoc.org.hk

關於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於1907年註冊成立，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。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，香港律師會致力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，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，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，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：www.hklawsoc.org.hk